

# 永州市公安局

永公提复字〔2020〕第8号A类

## 对市政协五届四次会议第0080号提案的答复

杨平委员：

你提出的《关于提高永蓝高速车辆通行限速标准的建议》已收悉，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根据管理权限规定，我省高速公路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权限为省公安厅交警总队高速警察管理局，永蓝高速辖属于省公安厅交警总队高速警察管理局永州支队管理范围，地方公安交警部门依法无管理权限。

今年4月下旬，永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接市政府交办的您提出的该提案后，本着民生至上、民意至上的原则，高度重视，4月23日，由支队办公室主动与省公安厅交警总队高速警察管理局永州支队协调，告知您提出的建议意愿，请求支持；4月29日，我支队政委蒋云华携带您提出的提案，亲自到永州支队驻地，开展协调、沟通，确保您提出的提案得到圆满答复，并力求解决提案中提出的各项建议。5月初，我支队收省公安厅交警总队高速警察管理局永州支队对您提案的答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根据答复，特向您回复如下：

### 一、关于提案中提出“全线限速提高”和“分段提速”

**的回复。**高警局永州支队告知，永蓝高速是山区高速，桥隧占比高，在设计阶段，设计的时速限速值就确定为100公里/小时，隧道路段设计时速限速值为80公里/小时，如此设计，完全是出于安全考虑，并符合国家标准。

**二、关于提案中提出“动态提速”的回复。**高警局永州支队告知，您在提案中提出的动态提速，在现行条件下无法做到，首先，您提出根据天气状况好、交通流量少作为动态提速的前提，目前没有科学、动态的评判标准；其次，您提出通过交通提示标志或交通电台方式进行先告知提醒，在现今高速公路已设立的完整、清晰的交通提示标志的状况下，超速行驶的违法行为仍屡禁不绝，引发的交通事故占比也很高，如单靠通过交通提示标志或交通电台方式告知提醒，无法达到警示目的。

**三、关于提案中提出“取消不合理、不科学的限速路段及测速”的回复。**至于代表提出“”的建议。高警局永州支队告知，永蓝高速限速路段的设定在设计之初已规划好，并经过科学论证，也符合国家标准；对于测速，高警局在测速之初已对外进行过统一公布，完全按照公安部《道路交通事故信息检测记录设备设置规范》(GA/T1047)的要求，做到了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规范设置。对于您提出的消除民怨，提升永州对外形象，高速交警在正常执勤执法的过程中，遵纪守法的民众甚多，听到的怨恨声只占极小的一部分；让过往的驾驶员放心，安心行驶在安全畅通的永州高速公路上，才是真正的永州形象，也符合“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

感谢您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各 2 份

---

经办人：陈宇 联系电话： 13874756766

---